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63號

原告 三普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勝榮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七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一百
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
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
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
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
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聲明異
議後經本院一〇九年度破字第四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

01 本院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以一〇九年度執破字第七號民
02 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
03 之破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一〇九年度破字第四號、一〇九年
04 度執破字第七號民事裁定在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
05 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
06 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
07 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
08 序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文衍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高秋芬